

# 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

教通字〔2026〕14号

---

## 关于做好二〇二六届本科学生毕业资格审核 预审阶段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现启动二〇二六届本科学生毕业资格审核预审阶段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学籍清理工作

#### （一）延期及提前毕业申请

延期及提前毕业申请工作，依据《南开大学本科生延期与提前毕业实施细则》（教字〔2024〕4号）执行：

#### 1. 延期毕业申请条件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尚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延期毕业，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不参与毕业资格审核，转至下一年级就读：

(1) 学生主修专业已获得的课程学分加上本学期已选课程学分，未达到本人所在专业培养方案除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外规定的应修学分要求的；

(2) 学生主修专业修读情况不符合上述第（1）条条件，但已获得的辅修课程学分加上本学期已选辅修课程学分达到颁发辅修证书条件、未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 **特别提醒：**

①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天津市学位办要求，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注，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毕业离校学生无法再返校修读辅修课程或单独申请辅修学士学位。请尚未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总数、希望取得辅修学士学位的符合延期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申请延期毕业。

②休学学生不用办理延期。

### **2.提前毕业申请条件**

在校时间尚未达到基本修业年限的本科生，已获得的课程学分加上本学期已选课程学分满足本人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申请通过后，学校将视作应届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核。

### **3.申请流程**

(1) 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需填写《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延期毕业申请表》（附件1，一式两份）：

①因主修专业申请延期毕业的，将申请表纸质版提交主修学

院（学籍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审核。

②因辅修专业申请延期毕业的，将申请表纸质版提交辅修学院教学办公室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送回主修学院教学办公室。

③主、辅修均未修满需延期的，按主修专业申请延期即可。

（2）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需填写《南开大学本科学生提前毕业申请表》（附件2，一式两份），将申请表纸质版提交学院教学办公室审核。

（3）**延期毕业或提前毕业申请截止日期：3月20日（周五），逾期不再受理。**

（4）**延期毕业或提前毕业申请均由主修学院报送**，各学院于**3月23日（周一）前**将《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延期毕业申请表》《南开大学本科学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延期或提前毕业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报送学籍学位与综合管理中心，《延期或提前毕业汇总表》电子版发至 [liuyan@nankai.edu.cn](mailto:liuyan@nankai.edu.cn)。

## （二）肄业处理

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学生，**按肄业退学处理**，学生需**办理退学**，教务部为学生发放肄业证书：

（1）已获得的课程学分加上本学期已选课程学分满足肄业条件、未达到结业条件，且没有办理延期手续或已达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即日起可办理退学）；

（2）已获得的课程学分加上本学期已选课程学分满足结业条件，但未办理延期手续，且考试后未达到结业条件的学生（全

部考试结束后至学生离校前办理退学)。

### **特别提醒:**

为确保学生尽可能的完成学业，建议尚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又难以满足结业条件的学生优先选择延期。

## **二、计划完成情况审核**

### **(一) 审核原则**

计划完成情况审核是审核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学分情况，如学生已获得的课程学分加上本学期已选课程学分（包括在读课程）符合应修学分要求，则认定该生通过计划完成情况初审。计划完成情况审核期间办理延期毕业的学生可从审核名单中随时删除，不影响审核进程。

原则上学生应执行学籍所在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学生可以执行入学年级或降入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二选其一，但必须完全按照所选年级执行。

### **(二) 计划完成情况初审**

计划完成情况初审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分为自动审核、手动审核两步，由学院教务完成。各学院教务对所有应届毕业生使用自动审核功能进行计划完成情况审核，自动审核不通过且修读课程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需进行手动审核：

1.特殊类型政策学生的免修或者替代课程（参军入伍学生、港澳台学生、特招少数民族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外国留学生）；

2.校外交流学分认定课程、校内学分认定课程、转专业后认定课程（校内课程应优先通过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网上认定）；

3.其他需手动审核情况。

### **特别提醒：**

（1）对于手动审核通过的学生，请务必在系统审核页面“院系意见”处简要填写手动通过理由。

（2）对于本学期有在读课程的学生，若所选课程不影响该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可视为无在读课程，需在系统中将“是否有在读课程”手动调整为“无”。

### **（三）审核结果确认及提交**

学院将计划完成情况初审结果通知到应届毕业生，确认无误后，填写《本科毕业生情况登记表》（附件4），纸质版于**4月3日（周五）前**报送学籍学位科与综合管理中心，电子版发送至 [liuyan@nankai.edu.cn](mailto:liuyan@nankai.edu.cn)。

## **三、主修学位资格预审**

### **（一）学位审核内容**

学位审核是对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生进行学位资格的核查与确认，参照《南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南发字〔2025〕66号），审核不授予学位情形：

1.修读单学士学位学生，毕业时学籍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不及格学分数（不含重修）累计达20学分（含）（留学生为30学分），且学籍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的

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 2.0（不含）；

2.修读双学士学位学生，毕业时学籍所在的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不及格学分数（不含重修）累计达 30 学分（含），且双学位依托的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 2.0（不含）；

3.中文授课专业留学生毕业前未取得 HSK6 级 180 分及以上的，英文授课专业留学生毕业前未取得 HSK4 级 180 分及以上的；

4.受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学业期满时，平均学分绩（不含通识选修课）在本专业排名位列前 30%（不含）之后的；

5.毕业论文（设计）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学位审核要求

各学院在计划完成情况初审阶段，同步完成学位预审工作。学位预审结果与计划完成情况初审结果一同报送。学院将学位初审结果通知学生进行核对确认，确认无误后，填写《本科毕业生情况登记表》（附件 4）。学院审核方法：

（1）教学管理-学生成绩查询-是否通过-未通过，可查询并统计学生必修重修情况；

（2）教学管理-成绩管理-学分总览，可查询受留校察看学生的专业排名和所有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GPA）情况。

## 四、辅修学位学生申请及资格预审

### （一）辅修学位申请条件

依据《南开大学本科辅修管理办法》（南发字〔2021〕61号），本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总学分，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生已获得的辅修课程学分加上本学期已选辅修课程学分满足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的应修总学分的，可提交辅修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 （二）学生申请流程

辅修学生填写《南开大学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5，一式两份），提交至辅修学院。**辅修学位申请截止日期：3月20日（周五）。申请截止后进入审核阶段，逾期未申请者，视为放弃申请辅修学位，学校不再受理2026届毕业生辅修学位申请。**本学期所有考试结束后，若申请人未满足辅修学位申请条件，如满足辅修证书申请条件，可申请辅修证书。辅修证书申请工作安排随毕业资格审核终审阶段工作通知发布。

## （三）辅修学位资格预审

1. 辅修学院应依据本院辅修学生名单，与学生逐一确认是否申请授予辅修学位。

2. 辅修学院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对申请人进行辅修专业计划完成情况初审，并填写《辅修学士学位预审情况登记表》（附件6），连同学生《南开大学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于**4月3日前（周五）**报送学籍学位与综合管理中心，同时将《辅修学士学位预审情况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 [liuyan@nankai.edu.cn](mailto:liuyan@nankai.edu.cn)。

## 五、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班专业确认

经管法班、信息安全法学双学位班、PPE 实验班、FAS 班相关学院，梳理学生第一专业、第二专业及学位信息，填写《复合型人才培养班专业及学位信息汇总表》（附件 7），于**4 月 3 日前（周五）**报送学籍学位与综合管理中心，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liuyan@nankai.edu.cn。

## 六、其他注意事项

1.各学院在预审工作启动前，应确保培养方案准确、相关学分认定已完成。审核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南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及培养方案的要求，审核学生毕业资格及学位资格。

2.要提醒尚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又难以满足结业条件的学生优先选择延期。

3.本年度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学院预审阶段于 4 月 3 日（周五）结束，学院应及时将毕业及学位预审结论通知到应届毕业生，特别是预审结果无法毕业或无法获得学位的学生。

4.依据《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自 2022 级起，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纳入毕业条件。因毕业班集体测尚未结束，预审阶段，学院可暂不考虑体测结果。毕业年级体测结果将于 4 月底确定，针对体测不合格的学生，教务部将联系相关学院修改毕业及学位预审结论。

5.附件表格中标明签字、盖章要求的，均需签字、盖章。各

项材料提交时间及形式汇总如下：

材料名称	学院提交时间	材料形式
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延期/提前毕业申请表	3月23日	纸质版
延期或提前毕业汇总表	3月23日	纸质版、电子版
本科毕业生情况登记表	4月3日	纸质版、电子版
南开大学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	4月3日	纸质版
辅修学士学位预审情况登记表	4月3日	纸质版、电子版
复合型人才培养班专业及学位信息汇总表	4月3日	纸质版、电子版

6 本年度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学院终审阶段，将于5月初启动并发布通知。根据学校学位授予工作时间安排，**预计6月初报送一批毕业生名单，7月初报送二批毕业生名单**。请各学院根据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安排协调好毕业论文（设计）、毕业生考试工作，做好对接，成绩及时沟通，以免造成审核错误。

7. 由于毕业工作周期较长，本通知时间节点可能会根据学校具体情况进行调整，请随时关注教务部相关通知。

- 附件：
- 1.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延期毕业申请表
  - 2.南开大学本科学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 3.延期或提前毕业汇总表
  - 4.本科毕业生情况登记表
  - 5.南开大学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
  - 6.辅修学士学位预审情况登记表

7.复合型人才培养班专业及学位信息汇总表

